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乾和坤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悦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57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年4月24日起, 至 2027年4月23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4-24-03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57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4 月 1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乾和坤中医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411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23QWM-644030317 D218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size: 1.2em;">高德地图, 小红书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深圳乾和坤中医诊所 诊疗科目: 中医科 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411 联系电话: 18823831578</p>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审查机构盖章)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